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嘉南窗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介仁

相 對 人 吳英勝

吳珮璋

吳英杰

顏正忠

3巷12號5樓（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
處所不明）

顏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5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

01 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
02 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
03 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05 度訴字第35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0052分之24692，
06 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確定在案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
09 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方澄晴

18 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810元	112年3月29日、112年5月30日由聲請人分別預納1,000元、7,810元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3,500元	112年6月8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戶籍謄本	30元	112年6月14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公示送達登報費	2,000元	112年7月18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4,340元	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。

19 附表二：訴訟費用之負擔金額

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嘉南窗簾實業股份	24692/30052	11,782元

(續上頁)

01

有限公司		
吳英勝、吳珮璋、 吳英杰、顏正忠、 顏怡君	1340/7513 (連帶負擔)	2,558元 (連帶負擔)